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張閔傑

相 對 人 王瀚章

王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瀚章、王建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王建忠(即世榮工程行)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今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王建忠(即世榮工程行)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簽發、面額為7,354,6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8月20日之本票1紙，經屆期提示，尚有4,430,6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

01 114年11月11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  
 02 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  
 03 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0 附表：

11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11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牛欄子	山脚	0000-0000				90.0	全部(王瀚章、王建忠各持分2分之1)	

12

(建物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11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 00巷00弄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 段○○○段00000000 0地號	住家用，鋼筋混凝土 造；3層	一層:48.00；二層:49.40；三層: 24.00；總面積:121.40			全部(王瀚 章、王建忠 各持分2分 之1)			